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晨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灿坤，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 15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不含税）。

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